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3	主席報告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董事會報告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企業管治報告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2	五年財務概要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利潤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袁兵先生
李燕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呂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授權代表

林暉博士
陳惠貞女士

合規主任

林贊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舒華東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張世明先生(主席)
陳學道先生
劉春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兵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主席)
李建平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張世明先生(主席)
陳學道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
舒華東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擴闊了客戶基礎，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客戶關係管理(「CRM」)協議，該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揭陽市、中山市、珠海市、長沙市及惠州市分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成功擴闊客戶基礎及開發多項解決方案後，本集團獲頒授多個行業獎項及認證，其在服務及科技方面的領先地位得到肯定及認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扶持政策所帶來的機會，包括4G流動通訊的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互聯網+」戰略、內需擴大及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相信，二零二零年其可以從中國廣東以外省份的電訊及非電訊行業客戶取得更多合約。本集團深信，憑藉其顯赫聲譽、透明度及穩健的客戶組合，充分利用市場擴張的優勢，定可達致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此次收購為發展其投資管理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所收購的人才及基礎設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推出若干隻新基金產品。該等產品由不同的金涌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的資本市場及資產類別。我們所有的基金，包括中國股票長短倉基金、中國股票長倉基金、全球宏觀基金、全球醫療保健基金、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全球商品基金及多策略基金，在二零一九年均錄得可觀的回報。我們認為，基金過往成就有目共睹，加上我們不斷發展的基於專有算法的經理選擇、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方法，乃IM分部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步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信賴及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商業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環球全域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廣西、中國電信廣州、電訊數碼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廣發銀行、必勝客(香港及澳門)、KFC(香港及澳門)及百佳(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購買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後，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管理(「IM」)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始進行戰略直投，以提高閒置現金的收益率，同時通過選擇性地認購符合本集團風險及回報要求的外部及內部管理的投資基金來支持IM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投資達到了我們的目標，產生的回報高於通過將等額的過多閒置現金留在商業銀行存款賬戶中產生的利息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下列三個分部：

CRM服務(「CRMS」)業務

CRMS業務包括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熱線服務，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內置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而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另一方面，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投資管理(「IM」)業務

本集團之IM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ii)證券買賣。

戰略直投(「SDI」)業務

本集團之SDI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上的自營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1%的成績，實現中國政府年初預期的6%至6.5%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互聯網+」戰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需要，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府「互聯網+」戰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其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機會，迎接挑戰。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堅持不懈地改革開放，但回顧年度對CRMS業務而言充滿挑戰，給整個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變化。中國經濟增長一直在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為了減輕行業所面臨的不利情況，中國政府在堅持不懈改革開放的核心戰略方針指引下，「民營經濟只能壯大，不能弱化」、「加大金融支持緩解民營企業開展專項行動」，以及「把創新驅動發展作為面向未來的一項重大戰略，常抓不懈」等等政策相繼出台。

二零一九年，全球資本市場表現喜憂參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收報28,190點，按年上升9%，而中美市場表現更加強勁。於回顧年度，中國股市急升，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收報1,723點，全年上升36%。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收報28,538點，上漲22%。隨著中美市場漲幅積累，固有的風險亦在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底，該兩個市場按市盈率計估值都不便宜。

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蔓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大跌。股市暴跌及波動情況仿若二零零八年的危機。儘管所有主要經濟體都採取了全面寬鬆政策，但目前尚無法得知其對健康的影響及經濟後果。

市場重歸波動，疊加上述因素，營商環境令基金管理行業承受巨大壓力。全球投資基金普遍下跌，其中一些通過高度有動蕩市場的特殊導航以及有利於其投資策略的市場條件，設法為年度產生可觀的回報。有市場和策略多元化的基金比單一策略或僅投資於單一市場的基金更容易度過風暴。

降低成本、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運營模式仍為保護資產和提高利潤率的第一要務。該行業將繼續發展和開發新的運營模式，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環境和波動性。

隨著投資管理及戰略直投業務的動盪階段來臨，有許多理由保持積極態度。對於基金經理而言，亞洲和中國的前景仍然樂觀，投資者對該地區的興趣依然濃厚。隨著傳統資產類別的回報變得具有挑戰性，正是增加對IM業務所關注的另類資產類別配置的時候。

SDI業務是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其最初目標是提高閒置現金餘額的回報，本集團在選擇投資品種時採取審慎策略，並已採用市場中性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面臨的市場波動性較低。於回顧年度，進行的該等投資比將現金保留在有息商業銀行存款賬戶中更有利於實現我們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RMS業務的服務收益約為239,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97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0%。憑藉新的業務引擎IM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0,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0,000港元)。引入該等投資基金產生股息收益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約2,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亦令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14,3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6.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RMS、IM及SDI業務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2%、22.5%及1.3%。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為約10,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34,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長約69.6%。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益增加約6,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49,000港元)。

經營開支

開支方面，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管理。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4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373,245,000港元。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6,613,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收購金涌公司產生的全年影響。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其若干部分表現費收益派發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經理，作為酌情花紅開支。這與表現費收益增速一致。

本集團錄得分別為數約27,605,000港元及14,838,000港元的攤銷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該等開支項目對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38,8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76,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實物分派及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利得，這在二零一九年屬非經常性項目，因此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大幅減少。

CRMS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電訊行業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尋找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商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新客戶的服務合約／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新客戶」一段)。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競爭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運營一個電訊行業客戶的新項目：互聯網在線項目。互聯網在線項目利用每星期7天及每天24小時的人工線上客服，為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業務查詢、業務辦理、故障申告、投訴受理等服務，通過月度考核獲得收益。但是目前由於智能機器人的發展、用戶自助服務使用率高等原因，使人工線上服務需求減少。在人工成本進一步上漲的情況下，項目淨利潤持續下降，直到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調整其經營策略，令項目表現改善。該項目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束。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運營一個電訊行業客戶的新項目：拓客拉新項目。拓客拉新項目利用百度或新媒體管道，投放廣告以吸引並獲取新客戶。潛在用戶在互聯網端填寫資料後，話務員再對其進行電話回訪，以電話銷售的方式提供服務或產品。由於該項目處於前期階段，並且受到流動網絡運營商的政策和攜號轉網政策未明朗的影響，收益未能達到預期。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受該客戶的政策支援，該項目逐漸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該項目拓展至該客戶於其他城市的分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廣州市分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年度招標中中標，訂立一份12個月期協議，將為該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在產品及服務銷售、互聯網及渠道代理等領域進行合作。根據中國電信於不同時期推出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向目標客戶提供電話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新客戶、客戶關懷、套餐升級、挽留客戶、5G升級及轉網。本集團於該項目前期階段蒙受輕微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更改營運流程後，該項目已步入正軌，預期日後將擴大規模。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積極與金融、廣播傳播、社會福利、餐飲、瘦身及美容店、教育、資訊科技、銀行、博覽及房地產開發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已成功獲得新客戶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電訊客戶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3.7%。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試運營兩個非電訊行業客戶的新項目：自媒體項目及教育機構語音外呼項目。自媒體項目在微信及其他平台公眾號的內容里穿插廣告，實現流量變現，獲得收益。該項目努力為不同類型的商家實現流量變現，例如付費課程、付費社群、內容電商、服務電商等。雖然自媒體營銷是近日比較熱門的創新商業模式，但受平台對接、流量變現和電商模式經營經驗不足等條件影響，此項目所得收益未能達到預期。另外，教育機構語音外呼項目主要面向目標學生的家長，以人工智能語音外呼的方式篩選目標客戶，初步面談成功後進行深入的電話銷售，邀約目標客戶至指定校區參與課程體驗，最終通過月度考核獲得佣金提成收益。由於成功銷售的實際轉化率遠遠低於預期，造成項目的佣金提成增長不足，無法與成本取得平衡。最終兩項目均於二零一九第二季末暫停。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始為中國一間高端酒店會籍推廣及會員數據管理服務公司運營一個新項目，就業務流程外包、資訊科技外包、人工智能應用及各個品牌的綜合推廣等領域進行合作：酒店會籍項目。該項目利用流動工作站，租用線路及設備為客戶提供呼出及回撥的自助遠程電話服務。酒店代表可透過本身的固網呼叫目標客戶。由於此乃資訊科技外包(「ITO」)項目，因此並無產生人工成本，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運營順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為非電訊行業客戶運營兩個新項目：水善之家項目及失咭保障項目。水善之家項目涵蓋呼入及呼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查詢、訂單處理、客戶投訴、回撥及挽留客戶。收益為根據所安裝飲水機數量計算得出的總服務費收益。失咭保障項目提供每星期7天及每天24小時的語音及線上客服，以提供諸如熱線服務、線上客戶查詢、外呼服務、售後服務、數據輸入、客戶投訴跟進、線上客服及數據處理。由於該項目處於前期階段，故收益尚未達到預期水平，但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本集團藉新增及既有客戶，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其拓展非電訊行業的成績有目共睹。

多元化技能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度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改善其CRM服務中心的設備及環境，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主要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協議。

客戶	服務	合約／協議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揭陽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長沙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廣州盛華獲客戶世界機構頒發客戶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國際證。

互聯網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當今用戶的使用模式由傳統語音服務轉移至增值網上服務，因此互聯網CRM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益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隨著市場趨勢的變化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行業的興起，本集團將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應答中的應用，以優化其服務。

本集團之前已開發出一款名為「CallVu」系統的人工智能，並已取得服務協議，過去數年一直向該客戶提供線上服務支援。與該款CallVu有關的服務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圓滿結束。

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開發的需要繼續投資研發並已取得一系列的成果，其中包括盛華人工智能電話機器人系統(EliteUCVAI)、一體化客戶服務系統(EUC)及其他20款軟件的版權。

中國政府越來越支持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董事相信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序將成為不可抗拒的趨勢，並將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的資源用於CRM相關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研發，並尋求其他商機。

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與Hony Gold Holdings, L.P.(「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本集團的CRMS業務，即(i)改進CRMS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CRMS業務。

(i) 改進基建

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檢討，鑑於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擬延遲升級CRM業務的部分基礎設施及業務發展，待市場更加明朗化。

現在中國內地已跨入「攜號轉網」及5G商用時代、香港地區之5G牌照也蓄勢待發，本集團繼續探索未來與運營商進行深度合作，開展相關銷售業務項目。本集團正在調整其策略，以識別及探索人工智能、大數據處理及虛擬化等新技術帶來的新商機。

(ii) 與現有及新客戶發展業務

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並努力加強CRMS業務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以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並不斷地追求改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訂立兩項新合約，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揭陽市分公司及中山市分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訂立兩項新合約，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及長沙市分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成功訂立一份12個月期協議，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拓展以訂立一項新合約，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項目開發新業務計劃。回顧年度，本集團為一名電訊行業客戶營運兩個新項目。本集團也為非電訊行業客戶試點運行兩個新項目及營運其他三個新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電訊行業的客戶」及「業務回顧－非電訊行業的客戶」段落。

(iii) 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大力發展與非電訊行業客戶的CRMS業務，其中包括：

- 餐飲 — 本集團已與若干食品連鎖商店磋商以提供訂購熱線、線上訂購及其他客戶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與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宏福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 保健 — 本集團已與一間醫院管理公司磋商以提供電話預約及客戶熱線服務。
- 媒體 — 本集團已與不同線上購物及網絡服務供應商以及有線電視公司磋商以提供線上客服。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亦已與香港一間付費電視媒體接洽及進行初步階段的磋商，並正在討論向付費電視會員提供CRM服務及流動通訊銷售。
- 旅遊 — 本集團已開始與三間中國內地旅遊公司磋商以提供線上預訂及預訂熱線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 保險 —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擁有中國內地政府發出的保險代理牌照，且其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本集團預期向保險公司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專項電話營銷及線上銷售服務。
- 零售 — 銀行行業繼續轉型，而本集團計劃打開銀行行業的市場。目前，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銀行合作進行金融業務處理外包業務，並將以此為基礎與更多銀行發展業務。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進展，與一名國際銀行卡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首次商業連繫。本集團將積極使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深化銀行產品的銷售及支援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並探索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十三五計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能夠吸引更多客戶了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從而或會與本集團合作以減少營運成本、拓展市場並改善其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預期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包括但不限於4G移動通訊的增長，5G移動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日常移動網絡的普及、「智慧城市」相關應用的崛起以及「互聯網加」策略，身處其中，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發展業務。現在中國內地已跨入「攜號轉網」及5G商用時代、香港地區之5G牌照也蓄勢待發，本集團未來將與運營商繼續進行深度合作，開展相關銷售業務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擁有若干人工智能語音技術之知識產權，隨著人工智能應用服務日趨成熟，本集團亦將加快於CRMS業務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而提高服務附加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政府部門及於中國廣東省外其他省份運作公司的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利用其資源和應用非電訊行業的知識，並有望為一家大型食品連鎖公司提供CRM服務，以及為付費電視會員提供CRM服務和移動通信銷售。

IM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收購IM業務後，本集團繼續通過設立新的投資產品並與中國大陸內外的機構客戶建立新關係來發展業務。

全球基金業二零一九年錄得回報。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八年過後，新的一年大多數資產類別均錄得可觀的回報。市場圍繞中美貿易主題振盪，但總體上保持上揚勢頭。美國股市以兩位數的漲幅創下新高，中國A股年內也反彈了20%以上。香港股市僅上漲近9%。由於擔心衰退，債券收益率暴跌，固定收益投資者錄得豐厚回報。石油價格亦從二零一八年末見底反彈。由於夏季衰退憂慮上升，加上中美貿易談判陷入低谷，黃金價格飆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把握有利的市場環境，推出多個新基金，包括全球宏觀基金、全球醫療保健基金、中港長倉基金、商品基金及全球固定收益基金。所有該等新基金連同現有的中國長短倉股票基金及多策略基金，在年內均錄得良好的經調整風險收益。全年，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專有的基於算法的資產分配、經理選擇及風險管理方法。

年內，本集團亦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與內地金融機構客戶建立關係，客戶主要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產品代銷商及高淨值人士。本集團擬加大集資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現準備與基金代銷公司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籌集新資金。於回顧期間，我們收到一位主要銀行機構客戶追加之大筆投資。

本集團通過引入一系列自動化來增強及自動化我們的運作平台，以支持日常營運，管理大量產品並開發新的投資範例。該等技術升級將有助於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繼續在數字化投資及研究數據方面進行投入，並開發量化分析模型以提取直接投資及資本分配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開發產品及戰略同時，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運營平台，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仍然相信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有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會，因與其他市場的關聯度有限，並且需要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本地投資經理來提供經風險調整的收益。

前景展望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檢討，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IM業務，側重成為產品、解決方案、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提供商。

- (1) 本集團將繼續為我們所有產品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該等基金產品通常分為兩大類。一類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經理管理。多樣化而又連貫的人才庫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培養有才華且有幹勁的分析師、交易員及投資組合經理。另一類由本集團專有的量化模型管理。該等專有的量化模型與其他量化模型的不同之處在於，它側重於篩選及排名理念，而不是基礎資產。
- (2)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資產配置模型及風險管理模型。這些模型，再加上我們的基金產品，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整體投資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投資全球市場的中國投資者及投資中國市場的全球投資者。
- (3) 本集團將向機構客戶及家庭辦公室推廣我們的基金，以在地理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我們管理的資產。我們將與中國境內境外包括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產品代理商、高淨值人士及大型企業集團的機構客戶建立關係。
- (4)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金融科技及我們的運營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運營能力，以支持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業務服務；

SDI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定期存款銀行賬戶，以為發展CRMS及IM業務作準備。由於CRMS業務回顧一節中報告的不利的營商環境，CRMS業務的資本支出大大低於本集團的預期。經考慮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以及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末的現金和現金流量水平，董事會考慮了各種其他投資機會，包括將現金作存入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於證券及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於外部基金或金涌資本設立的基金，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閒置現金收益。本集團決定探尋開發我們自己的戰略直投產品。

SDI將利用本集團的人力及物力追求卓越的風險調整回報率。此項業務亦將支持本集團的新業務項目(例如IM分部)的增長，因此具有戰略意義。該等投資包括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董事繼續利用我們自身的資源探索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的方法。去年完成收購IM業務後，本集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經驗豐富的代表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為了分散風險、賺取更高的投資回報率、利用本集團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管理優勢，本集團開始通過認購流動資產投資(包括注入一些由金涌資本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組合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以78,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集合投資基金Prelude Opportunity Fund, LP。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被聘請為該基金之副顧問，以管理該基金之部分資產。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閒置現金的有限收益相比，通過擴大資本基礎，該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回報更高。該投資發揮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優勢。有關該項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根據內部開發的專有資產配置模型注入一定數量的自有資金進行管理。它分別向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及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分別注入約39.0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作為種子資金。

本集團被視為同時持有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及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的控股權益。該兩隻基金分別投資於中國A股和全球固定收益產品。該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SDI由金涌資本組合經理管理。該等經理運作各種策略及投資標的，包括大中華長短倉基金、大中華長倉基金、全球宏觀、全球醫療保健行業股票及債券等。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多元化但互補的業務組合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三隻投資基金的投資認購總額約為179,400,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投資或提早贖回任何投資。加上投資及種子資金取得合理回報，該分部錄得分部利潤約6,879,000港元，可收回貼現前董事借貸的財務成本約4,04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利潤主要由於股息收益產生投資回報約1,636,000港元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利得約2,511,000港元。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尋找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回報。本集團深諳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因此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不確定極高時刻。我們在中國與全球資產之間審慎保持均衡配置，再加上在不同市場進行投資，貫徹多元化策略，因此有望為我們的投資帶來相對穩定的回報。如果我們能在艱難時期成功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一旦市場趨於穩定，預計我們的IM業務將吸引更多客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792,942,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6,472,321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前任董事李健誠先生獲得無抵押免息貸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約214,999,000港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及借款總額總和的比率)為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23,816	116,821
貨幣市場基金	23,036	-
定期銀行存款	37,523	343,531
現金及存款總額	484,375	460,3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方便額外的運營支出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84,375,000港元，這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前任董事的借款所致。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現金及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4,0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2.26，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其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及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結欠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09,61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應悉數償還之金額為約214,999,000港元。於初始時確認估算利息約6,87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財務費用約4,04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及借款總額總和的比率)為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超過其借款總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1,149,000港元)。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IM及SDI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7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740名僱員)，當中1,748名僱員於中國工作，28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1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2	13
業務	1,660	2,595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64	8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2
研發	16	23
維修及保養	20	25
	1,777	2,7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4,7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8,119,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行情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一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辦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及本集團年內之表現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需要快速部署新技術。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並越來越快。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取得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法規，董事將盡力按符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數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續)

倚賴電訊業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其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其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減少他們願意向本集團支付的CRM外包費用，並試圖通過降低成本來保持利潤率。

潛在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提供錯誤資訊，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任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資潛在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遞延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形象受損及額外費用。

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TDO」)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其涵蓋的範疇延伸至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為控制風險及遵守該規例，本集團已盡其最大努力培訓和管理所牽涉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就違反TDO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投訴及／或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僱員日後不違反TDO。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職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特別是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龐大的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依賴其行業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例如企業願景、操作技能，及與客戶和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如果許多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投入。如果本集團無法物色、聘用和留住勝任的員工，將可能無法實現其業務和財務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網絡之穩定性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的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就在線CRM系統取得由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登記證書。本集團為少數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保護之操作系統擁有者之一。本集團亦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予以保密。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所受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區域；(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個人資料而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UEMO)的影響

UEMO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UEMO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SMS、傳真或電郵)向某個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並不適用於人對人電話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UEMO管轄。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則可能遭到罰款。

董事會報告(續)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負責，其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制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管理業務及戰略直投業務有關的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開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金涌公司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擔任投資管理人。收益主要來自向集體投資計劃(CIS)及管理賬戶(通常稱為基金)提供此類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總收益取決於資產管理規模、費率及投資增值。

管理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主要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雖然另類投資策略的需求在亞洲呈上升趨勢，但由於本報告商業環境部分所述的情況，近年來已出現過大量投資流出。這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承受壓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管理及表現費的收益。此外，該行業面臨著降低費率以維持及吸引新投資的壓力。這兩個因素都將對提供穩定的管理費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表現費是重要的收益來源，通常按照在規定時間內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值的百分比收取。投資表現可能受到缺乏投資機會、市場流動性減少、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或發行人信用狀況、強制贖回證券、相對價值的意外變化或稅務處理的變化等事項)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影響業務及收益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任何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例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化、貿易壁壘、稅收待遇、貨幣兌換管制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情況)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一隻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非流動性可能損害任何投資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2) 投資策略的可用性

我們有關任何策略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我們識別高估及低估投資機會以及利用金融市場價格差異的能力，以及評估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新聞及事件的重要性。確定及利用投資戰略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來部署所有可用於投資策略的資產。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減少或我們將尋求進行投資的市場定價效率低下)，可能會縮小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範圍。

(3) 交易策略

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使用的具體交易策略將產生有利可圖的結果。任何使得難以執行交易的因素，例如流動性減少或導致限制行動的極端市場發展，也可能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技術及策略在將來能夠賺錢。

(4) 網絡安全風險

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可能因網絡安全失敗或違規而蒙受營運、信息安全及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網絡事件」)指可能導致相關方丟失專有資料、遭受數據損壞或喪失運營能力的事件。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例如通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導致服務被拒絕或導致運營中斷。

網絡事件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及影響業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交易障礙、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補償或其他補償成本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董事會報告(續)

(5) 市場中斷及流動性

如果市場中斷及／或其他特殊事件以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的方式影響市場，則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意外的政治、軍事及恐怖事件引起的市場中斷可能不時對基金造成巨大損失，而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歷史上低風險的策略面臨前所未有的波動性及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這種暫停可能使投資管理人難以或不可能清算受影響的頭寸，從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會因所投資的工具在市場流動性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削弱投資管理人調整頭寸的能力。基金頭寸的規模也可能會減少這些工具在市場的流動性。

(6) 監管風險

另類投資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及／或基金獲得其可能獲得的槓桿或繼續實施其投資方法的能力、實現其投資目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要求的約束。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所有權在發生市場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此外，監管或稅收環境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的監管或稅收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無法預測。

未來任何監管變革對基金的影響可能是巨大及不利的，例如包括增加的合規成本、增加的披露要求、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及／或抑制基金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7) 稅收因素

就任何基金而言，如果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在購買時無需繳納預扣稅的證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條例或其解釋的任何變更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因此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銀行存款部分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不斷評估和監察人民幣的波動及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因外匯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時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淨利潤率、流動及速動比率等。該等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並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利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則進行經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營運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第3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手段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若干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續)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本集團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取得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

作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證券期貨條例」)持牌之若干持牌法團，本公司受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受中國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版權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預期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之溢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紅股，以答謝其持續的支持。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息之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於本報告「股息」一段披露。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51頁合併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及約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提供服務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0%。

年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留存且董事認為無須再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盈利；
- (iii) 現金流量；
- (iv) 財務狀況；
- (v) 資本要求；及
- (vi) 董事會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32。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709,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9,869,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去年收購金涌公司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很大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擁有約197,833,000港元之商譽及72,77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其中9,978,000港元乃無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基本上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屬一個業務分部或更低級別。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測試顯示，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或無形資產均無減值。

IM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確定。該計算使用涵蓋四個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終端增長率。用於推斷四年後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該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假設，例如預算之產管理規模增長率介於6%與15%之間(二零一八年：介於14%與86%之間)及投資組合回報率介於4%與15%之間(二零一八年：介於2%與12%之間)。本年度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假設乃參考IM業務的過往表現、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研究及本集團的特定業務計劃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03,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041,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一定的餘量。用於確定內含價值或資產管理規模減少量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變化可能會導致將來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受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未來可能會發生減值費用。二零二零年商譽測試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存在之條件進行更新，並可能導致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收購金涌公司，形成總價值為約106,281,000港元使用年限為4年之若干客戶合約。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撇銷費用及減值費用分別約為7,952,000港元及6,876,000港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由於營商環境的意外變化，例如：(i)中國出台新的監管要求；(ii)特定客戶合約的營運表現滯後；(iii)個別客戶由於其業務計劃變更而贖回投資，去年收購事項中載明之若干客戶合約有減值跡象。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集資、營銷力度，並物色SDI的其他投資機會，銳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儘管未來會挖掘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投資之機會，但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客戶組合與新機構客戶同時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IM業務前景展望」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GCMC」)乃Hony Capital Group, L.P.(「HCG」)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後者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間接持有Hony Gold Holdings, L.P.之8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完成後，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以下管理協議(統稱「管理協議」)，GCMC擔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金涌資本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負責基金I與GSD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管理與投資，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1. 基金I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i)基金I；(ii)GCMC；及(iii)金涌資本

期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GSD基金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i)GSD基金；(ii)GCMC；及(iii)金涌資本

期限：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基金I與GSD基金之費用函件(統稱「費用函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投資管理人獲發金額相當於每月2%的十二分之一的95%的管理費；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管理人與投資管理人按照包括當前市場慣例、狀況及投資管理人所提供服務的程度等因素每年釐定，可不時更改。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表現獎勵費的50%至100%。

管理協議及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管理協議及費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通知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i)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糾正，卻未能於接獲通知方書面通知要求糾正的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或(ii)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管理協議(包括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市場行情及管理協議項下金涌資本的義務及職責。

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收費用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為82,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a)根據管理協議已收費用之歷史增長率；(b)根據管理協議將提供服務之管理資產預測增長率；(c)基金I及GSD基金之預期管理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八年約為209,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估計分別為314,000,000美元、443,000,000美元、497,000,000美元及56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預期年回報為4%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四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回報均為8%；及(d)基金I、GSD基金及恒生指數之過往增長率。

HCG知會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GCMC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GCMC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管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亦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租賃協議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為HCG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間接持有Hony Gold Holdings, L.P.的8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應租賃若干物業予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 (2) 金涌資本；及 (3) 金涌證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一座27樓
年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租金：	每月租金120,555港元
其他費用：	每月管理費18,843港元。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是HCG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80%權益。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的費用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為1,672,776港元及557,592港元，並已計及根據租賃協議的商定的租金及規定的其他收費而計算釐定。

有關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Hony Gold Holdings, L.P.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i)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於其報告內並未發出保留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之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執行董事

在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

- 趙令歡先生(主席)
- 林噉博士(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
- 李燕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的董事：

- 呂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先生
- 李建平先生
- 舒華東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先生
- 張世明先生
- 劉春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及袁兵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家以上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對香港上市公司管理比較熟悉，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樣性。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及袁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呂岩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李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及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劉春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均可由其中一名訂約方終止，方法為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劉春保先生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該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均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因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涵蓋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列載詳情之合約外，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單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44至46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趙令歡先生通過其控股法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802,539,321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其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分別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及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2.17(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趙令歡先生	7,802,539,321	公司權益(附註)	68.76%

附註：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附註2)	7.40%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附註2)	7.4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附註3)	6.04%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附註3)	6.04%

附註：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郭景華女士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所作出調整)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鑒於(a)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及(b)其屆滿後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4至4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被續聘。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趙令歡先生(主席)
- 林墩博士(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
- 李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先生
- 李建平先生
- 舒華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4至46頁。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中期及全年業績、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下列職責：編製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2/4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1/1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4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4/4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4/4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附註：不適用指因自彼等獲委任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亦會不時討論特定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獲不時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參加情況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參加情況 (附註)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
林嗽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講座／課程／會議／論壇
- 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舒華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考慮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附註：不適用指因自彼等獲委任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巨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已付／應付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待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趙令歡先生、袁兵先生及林嘸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儘管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無因長期服務本集團而受影響。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及彼等之直係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狀況，可致使其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於本年度屬獨立。此外，陳學道先生、劉保春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自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不適用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註：不適用指因自彼等獲委任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有效維護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李建平先生組成。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訂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不適用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註：不適用指因自彼等獲委任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制定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a)。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4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7至50頁。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一直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44至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須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股東垂詢。

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0/0
林暎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1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1/1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1/1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註：不適用指因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股東大會而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緊密定期更新，作為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之途徑。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先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擁有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豐富經驗。趙先生目前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不同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彼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

林嗽博士，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金涌資本的總經理及董事及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此前，林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不同銀行及教育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劍橋大學）的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環境經濟學及發展經濟學等領域出版大量作品。林博士自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金融專業）。彼亦自佛爾蒙大學取得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

袁兵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為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袁先生目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其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袁先生曾協助多間顯赫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募行業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李燕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廣州盛華之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靳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83)、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95)、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6，200016)、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2，200012)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的外部監事。

靳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審閱委員會成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哈佛肯尼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李建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舒華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集團財務及投資職能的日常管理。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贊輝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彼亦為金涌資本之董事。彼負責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的業務營運，兩間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弘毅投資，在金融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林先生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業務與風險管理、合規、後勤辦公室運作、科技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加入弘毅投資前，林先生曾於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首席合規主任及首席營運官達五年。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證監會持牌法團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首席營運官及業務營運總監達六年。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和紐約高盛的執行董事。彼為亞洲股票科技的主管，負責高盛全球機構銷售及交易系統開發。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惠貞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37年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公司秘書。

禰靜珊女士，51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彼於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

林原翼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林女士擁有26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

彭健濤女士，4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彭女士獲華南師範大學頒發人力資源管理文憑。彼擁有23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 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是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a)、4(a)(ii)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於二零一八年收購金涌資本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97,833,000港元。

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投資管理業務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釐定。

管理層估計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任何減值準備。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因商譽結餘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重要。此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要求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閱讀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並邀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加我們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討論，以了解及評估所用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

根據我們對金融服務業務及行業之了解，我們評估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對於收入增長率，我們將該等假設與金涌公司之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編製之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對於貼現率，我們將其與金涌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成本進行比較。對於終端增長率，我們將其與行業研究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我們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測試了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精準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作出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主席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董事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1(iii))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收益		239,412	268,975
投資管理(「IM」)服務收益		70,758	1,940
投資之股息收益		1,63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2,511	-
	5, 6	314,317	270,9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	10,745	6,334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254,732)	(238,1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715)	(10,706)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7	(6,876)	(10,078)
撇銷無形資產	17	(7,952)	-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04)	240
分包費用		(13,080)	(382)
經營租賃費用		(6,270)	(11,195)
公用事業費		(4,724)	(5,2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75)	(8,263)
其他開支		(36,017)	(21,684)
開支總額	10	(373,245)	(305,483)
經營虧損		(48,183)	(28,234)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		6,875	2,609
財務成本		(4,511)	(54)
財務收益·淨額	11	2,364	2,5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5,819)	(25,679)
		6,967	(84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852)	(26,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13	-	100,908
本年度(虧損)/利潤		(38,852)	74,38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8,852)	(26,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965
		(38,852)	76,446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57)
		-	(2,057)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34)	(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
總額	14	(0.34)	0.82

上述合併利潤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38,852)	74,389
其他綜合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 貨幣換算差額		(3,539)	(6,9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貨幣換算差額	13(a)	—	(6,253)
—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外匯儲備	13(a)	—	(86,241)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3,539)	(99,449)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2,391)	(25,06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391)	(22,291)
— 非控股權益		—	(2,769)
		(42,391)	(25,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2,391)	(33,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83
總額		(42,391)	(22,291)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105	47,379
商譽	18	197,833	197,833
無形資產	17	72,775	115,208
使用權資產	16	7,676	–
長期按金	20	490	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78,000	–
		399,879	361,03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20	110,430	98,2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50,213	44,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89,1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4,375	460,352
		734,143	602,663
總資產		1,134,022	963,6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3,465	113,465
儲備	24	679,477	721,868
總權益		792,942	835,3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26	–	47,445
租賃負債	16	4,114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008	18,891
		16,122	66,336
流動負債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26	209,617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505	60,935
租賃負債	16	3,793	–
合約負債		370	309
應付所得稅		673	785
		324,958	62,029
總負債		341,080	128,365
總權益及負債		1,134,022	963,698

第51至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暉
董事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 千港元	備累計虧 千港元	損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0,197)	609,674	63,796	673,470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2,714)	(2,714)	(3,775)	(6,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權益總額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2,911)	606,960	60,021	666,981
綜合收益/(虧損)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	-	-	76,446	76,446	(2,057)	74,389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	-	-	-	(12,496)	-	(12,496)	(712)	(13,208)
處置業務時撥回的外匯儲備(附註13)	-	-	-	-	(86,241)	-	(86,241)	-	(86,241)
其他除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	-	-	-	(98,737)	-	(98,737)	(712)	(99,449)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98,737)	76,446	(22,291)	(2,769)	(25,060)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處置業務時撥回的儲備(附註24(ii))	-	-	(45,880)	(50)	-	45,880	(50)	-	(5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	-	-	-	-	-	(57,252)	(57,252)
發行股份(附註23)	22,630	328,137	-	-	-	-	350,767	-	350,767
發行新股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18(a))	-	(540)	-	-	-	-	(540)	-	(540)
實物分派(附註9)	-	(99,513)	-	-	-	-	(99,513)	-	(99,513)
轉撥作法定儲備(附註24(i))	-	-	-	175	-	(175)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22,630	228,084	(45,880)	125	-	(45,705)	250,664	(57,252)	193,4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465	1,709,869	1,458,416	3,141	1,202	(2,450,760)	835,333	-	835,33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465	1,709,869	1,458,416	3,141	1,202	(2,450,760)	835,333
綜合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38,852)	(38,852)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39)	-	(3,539)
其他除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	-	-	-	(3,539)	-	(3,539)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3,539)	(38,852)	(42,391)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4(i))	-	-	-	1,464	-	(1,464)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總額	-	-	-	1,464	-	(1,46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465	1,709,869	1,458,416	4,605	(2,337)	(2,491,076)	792,942

上述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27	22,999	31,539
已付所得稅		-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c)	-	(28,6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99	2,84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經扣除獲得之現金	18(a)	-	15,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93)	(837)
已收利息		6,730	2,64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164,6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a)	7	11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1,636	-
支付發行股本之成本	18(a)	-	(5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c)	-	11,0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434)	28,2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之所得款項	27(c)	164,999	50,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82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173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0,352	383,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715)	(4,60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4,375	460,352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金涌証券」)(「金涌公司」)後，亦從事提供IM服務。為了支持IM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年內開始從事戰略直投(「SDI」)。

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實物分派完成出售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之權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業務及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不得不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規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詳情在下文附註2.2中披露。

採納其他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生效後採用彼等。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方法的相關影響。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合併利潤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於本集團內之功能在其合併利潤表內分類呈列收益及開支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製造及貿易業務及收購IM業務後，董事檢討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之呈列方式，並計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轉為主要涉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業內若干公司所採納之呈列方式變動，認定按照本集團各項收益及開支性質分類呈列收益及開支分析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需要。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合併利潤表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計算本集團每股虧損所用之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i)所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並無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項下所允許方式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1內披露。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照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35%至4.41%。

(a) 已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確定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過往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按短期租賃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已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續)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釐定有權選擇續租或終止租賃之合約之租賃期採用事後方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屬於或包含租賃之合約作出重新評估。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b) 租賃負債之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110
減：未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1,018)
加：因對續租及終止選擇權進行不同處理導致之調整	10,636
使用承租人在初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1,0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709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4,787
非流動租賃負債	6,922
	11,709

(c)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照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進行調整。概無任何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類型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10,663
設備	1,046
使用權資產總額	11,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1,709,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1,709,000港元

2.3 合併

2.3.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得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合併(續)

2.3.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利潤表按議價購買確認。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3.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該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合併(續)

2.3.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因投資子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隊伍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一般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可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率換算(除非該平均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該種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入賬，並以收市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削減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如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三十九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或五年之較短者
設施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利得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2所述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利得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6))確認。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程序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維持電腦軟件程序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受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由資產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及相關研發費用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CallVu即可視化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年內就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款項指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列載的確認標準當日起已產生的開支總和。CallVu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開發，及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進行攤銷，直至二零一八年才將估計使用年限調整為10個月。詳情請參閱附註4(b)。

(d) 牌照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涌證券及金涌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在確定其使用年期之前不會攤銷。

(e) 客戶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客戶合約有有限的使用年期，並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在4年的預期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測試其他資產減值情況。

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有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最後成交市場價格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為整體考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並於其他得利／(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且減值開支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利潤表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利潤表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收益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收益確認。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中作為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作出評估。所採取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貨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3(c)及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法律上擁有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可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欲了解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具有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貨款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就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而承擔的負債(未支付)。倘應付貨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更長)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貨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經就臨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內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外國經營業務投資(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的賬面值與稅項基礎的臨時差額確認，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貼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子公司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子公司參加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員工設立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員工總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作出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為實體之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達成之一段時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對原有估計調整具有影響，則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授出涉及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子公司僱員，被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作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在母公司權益賬的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辦理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如果沒有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0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分為固定價格及可變價格合約。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該等好處。對於根據交易的實際交易量收取費用的可變價格合約在服務已經提供及交易已經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b) IM服務

收入包括(1)管理收益；及(2)表現費收益。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管理收益乃於時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可以釐定後續期間不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可能性比較高，則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表現費收益。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前提供之借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益呈報為財務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及附註26。任何其他利息收益都列入合併利潤表內「其他收益」。

(d) 股息收益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即使從收購前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也適用，惟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有關，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股息。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2.21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會計政策。下文介紹新政策，附註2.2中載有關於更改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租賃(續)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對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計量負債時亦計算根據合理確定之續租選擇權支付之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如此，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之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之餘額生成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之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之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化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份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之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之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化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之股本以使結構化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之集中。

本集團認為其若干投資基金均為對未合併賬目之結構化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投資於目標為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之若干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由不相關之資產管理人管理，並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實現各自之投資目標。私人投資基金通過發行可贖回之份額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可贖回股份可以由持有人選擇沽出，並賦予持有人分享各投資基金一定比例淨資產之權利。本集團持有其若干投資基金之可贖回份額。

每隻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合併收益表作為「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致力於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不同的外幣持倉，主要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自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甚小，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利得。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減少／增加約1,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a)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對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本身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5%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二零一八年：84%)，而26%(二零一八年：37%)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b) 抵押

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c)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的應收款項，並具有與相同合約類型的應收貨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貨款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和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跟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180至365天後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利潤/(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虧損撥備的兩個類別。

個別基準

就與本集團企業客戶有關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彼等逾期較久，因此個別作減值準備測試。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個別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37,533	7,110	9,411	2,568	8,357	-	385	65,364
— 合約資產	25,228	1,878	952	96	-	-	-	28,154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385	38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40,643	14,963	4,619	1,226	549	13,295	181	75,476
— 合約資產	14,757	-	-	5,544	-	-	-	20,301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181	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個別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7%	0.09%	0.14%	1.99%	8.42%	66.68%	67.74%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27,004	4,643	6,374	6,177	974	1,981	31	47,184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準備(千港元)	19	4	9	123	82	1,321	21	1,57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958	749	177	58	286	58	-	2,286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共同基準

除了附註3.1.3(c)「個別基準」所披露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外，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均共同作減值準備評估。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體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準備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13,527	629	13	23	40	-	-	14,232
— 合約資產	2,282	682	101	-	-	-	-	3,065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1,539	421	12	4	8	-	-	1,984
— 合約資產	714	-	-	-	-	-	-	714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共同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7.33%	56.00%	0.00%	74.13%	100%	100%	1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3,630	25	—	777	1,162	3,863	5,351	14,808
—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準備(千港元)	266	14	—	576	1,162	3,863	5,351	11,23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575	—	—	—	—	—	—	575
—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準備	(181)	(421)	(9,618)	(181)	(10,039)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準備增加	(204)	-	(3,654)	(204)	(3,654)
撥回虧損準備	-	240	172	-	412
匯兌差異	-	-	289	-	289
出售業務	-	-	12,811	-	12,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準備	(385)	(181)	-	(385)	(181)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為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82,000港元)，計入合併利潤表(二零一八年：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表)。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3,804	1,426	3,069	8,29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63,726	-	-	63,726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214,999	-	-	214,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1,792	-	-	51,792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50,000	-	50,000

3.1.5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附註22)。

為管理因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基金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下表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行業類別進行之投資之概要。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	5,423
必需消費品	3,961
可選消費品	3,583
保健	3,208
工業	2,796
科技	1,005
材料	779
基金投資	146,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167,1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5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

本集團擁有多策略基金，及彼等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無標準化基準可採用。下表總結投資價格上漲／下跌對基金本年度除稅後利潤的影響。所呈列之分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構成。本集團預期投資價格會變動，而該等價格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產生成比例的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 除稅後溢利影響 千港元
投資價格變動-上升／(下降)2.9%	+/-73

本期間之除稅後利潤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利得／虧損而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八年時相同。

此外，獲證監會發牌之本集團子公司必須始終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的監管流動資金要求。

對於領牌照的子公司，本集團確保每間子公司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活動水平，並有足夠的備用金適應因業務活動可能增加而引起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領牌照的子公司須每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一次SF(FR)R報表。在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中，所有領牌照的子公司均遵守SF(FR)R的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與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及預期資本開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與總資本之比例。淨負債以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分別為266,851,000港元及412,907,000港元(附註27(c))。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前任董事提供之非即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政策乃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表格下方提供了每個層級之說明。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美國投資基金	—	78,000	78,000
— 開曼群島投資基金	—	47,448	47,448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0,755	—	20,755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基金	—	20,112	20,112
— 愛爾蘭投資基金	810	—	810
金融資產總額	21,565	145,560	167,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技術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基金管理人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的報價(或資產淨值)報價。

(iii)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其他基金投資

本集團有權要求贖回其投資基金之頻率範圍為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

本集團按策略分類之基金投資敞口於下表披露。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策略	所投資基金數量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允價值 千港元
多策略	2	125,448
信用策略	1	20,112
		145,560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基金(佔各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不時變化，視乎各級投資基金之認購和贖回量而定。本集團有可能在將來之任何時候持有一隻投資基金之大部分已發行份額／單位。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權益面臨之最大虧損敞口等於其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v) 其他基金投資之估值

本集團對其他基金(「被投資基金」)之投資受有關投資基金之發行文件之條款和條件約束。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乃根據被投資基金之管理人確定之每個被投資基金之此類單位之最新可贖回價格進行估值。本集團已審閱從被投資基金獲得之呈報資料之詳情，並研究：

- 被投資基金或其基礎投資之流動性；
- 所提供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估值日期；
- 任何贖回限制；及
- 入賬基準，及在入賬基準並非公允價值情況下，由被投資基金顧問提供之公允估值資料。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多個被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取得最佳公允價值估計。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包括每隻被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未來事件之預期)不斷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如其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有很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撥備

(i) 須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對攤銷及折舊資產進行測試，不論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在評估減值及在根據有關資產之過往表現及未來現金流計算減值過程中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賬面值約為62,7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510,000港元)(附註1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全數減值兩份客戶合約並減記對應賬面值7,952,000港元(附註17)，部分減值一份客戶合約並作出撥備6,876,000港元(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lVu(內部產生軟件)全數攤銷(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為：720,000港元)(附註1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將賬面值撇減10,078,000港元(附註17)。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遭到任何減值。評估商譽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資產減值撥備(續)

(i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3的表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其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及攤銷，或者將過時或經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CallVu的使用年期，並考慮將CallVu的剩餘使用年期由五年改為10個月，因為本集團獲若干客戶通知，與應用CallVu有關的若干服務合約將不會續期，因此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皆未能確定。本集團按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5 收益

年內各收益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CRM服務收益	239,412	268,975
— IM服務收益	70,758	1,940
—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附註22)	1,63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淨額(附註22)	2,511	—
	314,317	270,915

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65,811	108,998
客戶2	54,077	54,000
客戶3	43,726	78,837
客戶4	33,661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經營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CRM服務(「CRMS」)業務：該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IM 業務：該分部包括(a)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b)證券買賣。
- (iii) SDI 業務：該分部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進行附註13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RF-SIM業務及PIMS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業績歸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iv)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v)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分產品。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息、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撥備及撇銷前之盈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上一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收益減銷售及服務成本審閱報告分部利潤。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收益及報告分部(虧損)/利潤的評估發生變化，因此，在本附註中上年度之若干比較數據進行重列。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包括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產折舊)分配至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報告分部(虧損)/利潤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IM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SDI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服務收益	-	239,479	-	239,479
CRM分部間的服務收益	-	(67)	-	(67)
IM服務收益	70,783	-	-	70,783
IM分部間的服務收益	(25)	-	-	(25)
投資之股息收益	-	-	1,636	1,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	-	2,511	2,511
分部收益總額	70,758	239,412	4,147	314,317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8,643)	2,889	6,879	1,125
折舊及攤銷	29,148	8,006	561	37,715
虧損準備撥備	-	204	-	204
報告分部資產	331,787	133,090	184,770	649,64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90	11,258	78,000	92,14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IM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 服務收益	-	268,975	268,975	-	-	29	29	269,004
IM 服務收益	1,940	-	1,940	-	-	-	-	1,940
RF-SIM收益	-	-	-	6,195	-	-	6,195	6,195
PIMS收益	-	-	-	-	96,926	-	96,926	96,926
分部收益總額	1,940	268,975	270,915	6,195	96,926	29	103,150	374,065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重列)	(1,296)	(8,078)	(9,374)	(32,422)	(1,170)	29	(33,563)	(42,937)
折舊及攤銷	1,796	8,910	10,706	2,527	2,952	-	5,479	16,185
(虧損準備撥回)/金融資產撥備，淨額	-	(240)	(240)	-	3,482	-	3,482	3,242
報告分部資產	353,568	149,778	503,346	-	-	-	-	503,34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328	769	117,097	85	725	-	810	117,9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314,317	270,915
合併收益	314,317	270,915
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125	(9,374)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	(14,828)	(10,078)
財務成本	(4,511)	(54)
無形資產攤銷	(27,605)	(6,173)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	(45,819)	(25,679)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49,647	503,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375	460,352
合併資產總額	1,134,022	963,6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103,150
合併收益		103,150
利潤		
報告分部虧損		(33,56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491)
無形資產攤銷		(4,669)
所得稅支出		(763)
出售業務之利得		142,8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		100,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CRM服務收益及IM服務收益(「服務收益」)及商品銷售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商品所在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澳門及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收益	202,181	99,269	-	8,720	310,170
特定非流動資產	274,587	47,244	78,000	48	399,87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收益	145,437	115,747	9,731	270,915	-	-	29	29	270,944
商品銷售額	-	-	-	-	482	102,639	-	103,121	103,121
服務收益及商品銷售額	145,437	115,747	9,731	270,915	482	102,639	29	103,150	374,065
特定非流動資產	315,822	44,492	721	361,035	-	-	-	-	361,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d) 客戶合約收入分解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提供以下類型服務賺取收益及商品銷售額。

	持續經營業務		
	IM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間點	47,360	157,884	205,244
在一段時間內	23,398	81,528	104,926
	70,758	239,412	310,17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S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PIMS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間點	-	103,776	103,776	6,195	96,926	-	103,121	206,897
在一段時間內	1,940	165,199	167,139	-	-	29	29	167,168
	1,940	268,975	270,915	6,195	96,926	29	103,150	374,065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益	6,730	2,649
政府補助(附註a)	2,739	2,564
租金收益	700	700
其他	576	421
	10,745	6,334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622	221,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10	17,0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4,732	238,119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董事	1	4
僱員	4	1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3(a)披露。付予其他四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027	833
退休計劃供款	436	14
	16,463	847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873,683,12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實物分派，本集團不再持有872,920,496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該等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114港元，合共99,513,000港元。

10 總開支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4,732	238,1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03	2,449
– 非審核服務	827	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6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509	4,5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7,605	6,1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30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04	(24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費用		
– 樓宇及辦公室租金	2,010	4,940
– 租賃傳輸線	4,260	6,255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17)	6,876	10,078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17)	7,952	–
分包費用	13,080	3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75	8,263
資訊系統開支	8,716	1,102
廣告費	5,291	8
公用事業費	4,724	5,296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79)	372
其他開支	19,113	16,839
	373,245	305,4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益		
– 借款之估算利息收益(附註26)	6,875	2,609
財務成本		
– 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6)	(4,048)	(54)
– 租賃之利息開支(附註16)	(463)	–
	(4,511)	(54)
財務收益，淨額	2,364	2,55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公司所得稅	–	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7	804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771)	(55)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84)	877
遞延稅項(附註19)	(6,883)	7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67)	1,603
歸屬以下各項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967)	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763
	(6,967)	1,603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可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餘下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之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之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45,819)	(25,6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之利潤	-	101,671
	(45,819)	75,992
按地方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7,560)	12,539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59	(1,66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益	(2,189)	(24,627)
不能用作扣稅之開支	1,071	15,64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71)	(55)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186	2,183
撤銷之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92	947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55)	(3,3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67)	1,603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實物分派，本集團通過實物分派不再持有872,920,496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分派其於國聯通信控股之近全部權益導致於同日失去國聯通信控股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實物分派及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3(a)	(41,936)
出售之利得	13(b)	142,844
		100,908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RF-SIM 收益	290	5,905	6,195
PIMS 收益	96,926	–	96,926
CRM 服務收益	–	29	29
其他收益	1,783	1,819	3,6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2)	(2,527)	(5,479)
僱員福利支出	(20,290)	(9,376)	(29,666)
所售存貨成本	(50,506)	(3,003)	(53,50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941)	(2,941)
存貨撥備	–	(23,538)	(23,538)
公用事業費	(152)	(71)	(2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4)	(6)	(8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3.1.3(c))	(3,482)	–	(3,482)
其他支出	(24,268)	(3,929)	(28,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5)	(37,638)	(41,173)
所得稅開支	–	(763)	(7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535)	(38,401)	(41,9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1,253)	(5,000)	(6,253)
–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1,008	(87,249)	(86,241)
	(245)	(92,249)	(92,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之利得分析如下：

	國聯通信控股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千港元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 MZone Network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	135,000	135,000
— 股息代價	99,513	—	99,513
減：直接開支	—	(10,318)	(10,318)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08)	(1,131)	(2,339)
— 商譽(附註18)	(41,459)	—	(41,459)
— 無形資產(附註17)	(20,243)	(1,855)	(22,098)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319)	(319)
— 存貨	(1,987)	(1,383)	(3,370)
—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98)	(4,138)	(80,93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0,133)	(60,1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80)	(57,896)	(123,176)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319	319
—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84	4,056	46,54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5,989	35,989
— 保修撥備	17,563	—	17,563
— 非控股權益	57,252	—	57,252
— 稅項撥備	7,048	1,527	8,575
	(82,628)	(84,964)	(167,592)
減：出售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1,008)	87,249	86,241
出售之利得	15,877	126,967	142,84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15
現金流出總額	(17,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852)	(26,5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9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6,472	9,281,86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4)	(0.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
總額	(0.34)	0.82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本相同(二零一八年：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013	35,036	33,815	18,463	12,182	45	149,554
累計折舊	(10,154)	(31,899)	(30,491)	(13,057)	(8,868)	-	(94,469)
賬面淨值	39,859	3,137	3,324	5,406	3,314	45	55,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859	3,137	3,324	5,406	3,314	45	55,085
添置	-	436	549	321	342	-	1,648
轉自在建工程	-	45	-	-	-	(45)	-
業務合併(附註18)	-	624	210	62	-	-	896
出售業務(附註13)	-	(245)	(690)	(715)	(689)	-	(2,339)
折舊	(1,266)	(723)	(1,091)	(1,414)	(849)	-	(5,343)
出售	-	-	(99)	(209)	-	-	(308)
匯兌差異	(1,790)	(70)	(136)	(196)	(68)	-	(2,260)
期末賬面淨值	36,803	3,204	2,067	3,255	2,050	-	47,3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13	32,701	28,161	15,005	9,983	-	133,563
累計折舊	(10,910)	(29,497)	(26,094)	(11,750)	(7,933)	-	(86,184)
賬面淨值	36,803	3,204	2,067	3,255	2,050	-	47,3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03	3,204	2,067	3,255	2,050	-	47,379
添置	-	315	746	124	8	-	1,193
折舊	(1,179)	(1,675)	(33)	(963)	(659)	-	(4,509)
出售	-	-	-	(53)	-	-	(53)
匯兌差異	(785)	(23)	(40)	(52)	(5)	-	(905)
期末賬面淨值	34,839	1,821	2,740	2,311	1,394	-	43,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669	32,503	28,595	14,298	9,871	-	131,936
累計折舊	(11,830)	(30,682)	(25,855)	(11,987)	(8,477)	-	(88,831)
賬面淨值	34,839	1,821	2,740	2,311	1,394	-	43,10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約等於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同日未動用備用額為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備用額由本集團於廣州持有的樓宇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計入合併利潤表，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509	4,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0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i)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7,044	10,663
設備	632	1,046
	7,676	11,709
租賃負債		
流動	3,793	4,787
非流動	4,114	6,922
	7,907	11,709

附註a：有關因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2.2。

使用權資產添置為約1,24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合併利潤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物業	4,882
設備	719
	5,601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463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6,270
修改租賃之利得(計入其他收益)	4

二零一九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826,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傳輸線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簽訂為1年至5年之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iv)中所述之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iv) 續租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整個集團之許多物業和設備租賃中都包括續租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之資產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經營靈活度。所持有之大多數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研發費用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應用權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52	25,334	934	28,257	-	-	85,177
累計攤銷	(23,707)	(10,134)	(624)	(5,507)	-	-	(39,972)
賬面淨值	6,945	15,200	310	22,750	-	-	45,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5	15,200	310	22,750	-	-	45,205
業務合併(附註18)	-	-	-	-	106,281	9,978	116,259
年度攤銷(附註i)	(2,117)	(4,402)	(45)	(2,507)	(1,771)	-	(10,842)
業務處置(附註13)	(1,605)	-	(250)	(20,243)	-	-	(22,098)
減值準備(附註ii)	(2,941)	(10,078)	-	-	-	-	(13,019)
匯兌差額	(282)	-	(15)	-	-	-	(297)
年終賬面淨值	-	720	-	-	104,510	9,978	115,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00	-	-	106,281	9,978	117,159
累計攤銷	-	(180)	-	-	(1,771)	-	(1,951)
賬面淨值	-	720	-	-	104,510	9,978	115,2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20	-	-	104,510	9,978	115,208
本年度攤銷(附註i)	-	(720)	-	-	(26,885)	-	(27,605)
減值撥備(附註ii)	-	-	-	-	(6,876)	-	(6,876)
撇銷(附註ii)	-	-	-	-	(7,952)	-	(7,952)
年終賬面淨值	-	-	-	-	62,797	9,978	72,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00	-	-	95,552	9,978	106,430
累計攤銷	-	(900)	-	-	(25,879)	-	(26,779)
累計減值	-	-	-	-	(6,876)	-	(6,876)
賬面淨值	-	-	-	-	62,797	9,978	72,7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i) 本年度攤銷費用

計入合併利潤表之攤銷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7,605	6,17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69

(ii)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8)，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a) CallVu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評估有關應用CallVu的若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且不會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CallVu進行減值評估，並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約10,078,000港元的減值費用。

(b) 專利之減值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利潤表記錄減值費用2,941,000港元。

(c) 客戶合約之減值費用

在二零一九年，兩份客戶合約悉數撇銷，因為管理層預測該等合約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合約現金流。與撇銷有關的開支7,952,000港元自合併利潤表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客戶合約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在合併利潤中確認減值撥備6,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ii)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續)

(c) 客戶合約之減值費用(續)

用於評估出現減值跡象之客戶合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49.1%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34.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4.1%
貼現率	19.0%

更改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評估中所適用之淨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客戶合約各年之服務收益增長率均比管理層之估計低1%，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將計提額外減值準備1,174,000港元。如果貼現率比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另外計提減值準備11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業務合併及商譽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51百萬港元，該代價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清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取得金涌公司之控制權。通過收購金涌公司獲得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合約及牌照。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透過收購金涌公司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即時可登陸現有的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交易平台，使本集團能夠進軍金融服務業，以拓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發行普通股	350,767
作為購買代價發行的2,263,012,321股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已公佈股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的發行成本為540,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中扣除。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無形資產	116,2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00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3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4,679)
遞延稅負債	(19,18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2,934
加：商譽(附註b)	197,833
所收購淨資產	350,767

收購相關成本(並非發行股份直接應佔)6,2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之行政開支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內扣除。

	千港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扣除現金	
—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4

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94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帶來1,296,000港元之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合併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290,397,000港元及30,8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成之總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7,833	41,459
業務合併(附註a)	-	197,833
出售業務(附註13)	-	(41,4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33	197,833

收購產生之197,833,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金涌公司之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之協同效應。預計已確認之商譽概不可會作所得稅方面之扣減。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服務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用於評估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49.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37.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3.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0.0%
貼現率	18.0%
終端增長率	3.0%

倘預測期間的預期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值低/高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賬面值會增加/減少約11,41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收益增長率比管理層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5,181,000港元。倘最終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分別增加約7,373,000港元及減少6,89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05)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212)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8,659	14,719
在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3,554	4,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	19,10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2,008	18,891

遞延所得稅賬之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891	(947)
業務合併(附註18)	-	19,183
(計入)／扣自合併利潤表(附註12)		
— 持續經營業務	(6,883)	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5
匯兌差額	-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8	18,8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該等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總變動(並無計及在同一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估值利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	18,891	19,103
計入合併利潤表	(7)	(6,883)	(6,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12,008	12,2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9	1,736	2,025
業務合併(附註18(a))	-	19,183	19,183
計入合併利潤表	(77)	(610)	(687)
先前年度因稅率改變而超額撥備	-	(212)	(212)
減值撥備	-	(815)	(815)
出售業務(附註13)	-	(319)	(319)
匯兌差額	-	(72)	(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18,891	19,103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	212
扣自合併利潤表	(7)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2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72	2,972
扣自合併利潤表	(2,440)	(2,440)
出售業務(附註13)	(319)	(319)
匯兌差額	(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212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約19,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12,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務虧損41,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90,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所得。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6,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89,000港元)。稅務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二零一八年：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所有未確認稅務虧損都無屆滿日期(二零一八年：相同)。

並未確認就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可分派保留利潤66,9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29,00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子公司之有關盈利。本集團擁有如此行事之酌情權，且未來將會重新投資該等中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貨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關聯人士	31(c)	29,038	10,492
– 第三方		50,558	66,968
		79,596	77,460
呆賬撥備(附註3.1.3)	(b)	(385)	(181)
應收貨款淨額		79,211	77,279
合約資產			
– 關聯人士	31(c)	–	30
– 第三方		31,219	20,985
	(a)	110,430	98,2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人士	31(c)	21,516	27,427
– 第三方		22,294	14,793
預付款		6,893	2,412
減：非流動按金		(490)	(615)
		50,213	44,017
		160,643	142,311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080	52,445
1至3個月	21,281	22,443
3至6個月	9,518	9,483
6個月至1年	2,154	622
超過1年	8,397	13,301
	110,430	98,2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貨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暴露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貨款和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 3.1.3(c) 提供了有關準備計算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貨款虧損準備再增加204,000港元至385,000港元。

於上個報告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虧損撥備總額為3,482,000港元(附註13)。

有關應收貨款減值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1.3披露。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不包括預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7,785	75,753
美元	43,236	10,590
人民幣	43,219	54,171
	154,240	140,51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23,816	116,821
短期銀行存款	37,523	343,531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a)	23,036	–
	484,375	460,352
最大信貸風險暴露	483,639	459,390

附註a：貨幣市場基金代表於很容易轉換為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高流動性貨幣工具之投資。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2.7%至3.0%(二零一八年：介乎1.1%至2.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33日至62日(二零一八年：介乎31至33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1,353	359,769
美元	343,935	64,011
人民幣	59,043	36,519
其他貨幣	44	53
	484,375	460,3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6,9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65,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投資基金	78,000
流動資產	
開曼群島投資基金	47,448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0,755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基金	20,112
愛爾蘭投資基金	810
	89,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64,614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2,5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以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淨額(附註5)	2,511
投資之股息收益(附註5)	1,636

(iii)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5。有關確定公平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i)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46,472	113,465	9,083,460	90,835
發行股份(附註a)	-	-	2,263,012	22,630
年末	11,346,472	113,465	11,346,472	113,465

(ii) 股份溢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9,869	1,481,785
發行股份(附註a)	-	328,137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0)
實物分派	-	(99,513)
年末	1,709,869	1,709,8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Group,L.P.及Expand Ocea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金涌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代價約為350,767,000港元，乃以於同日向賣方發行本公司2,263,012,321股代價股份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代價股份的價格為每股約0.155港元。該交易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書面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後所作出調整)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相同)。

24 儲備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此項基金直至清盤前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利潤，於年內將1,464,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八年：17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儲備(續)

(ii) 其他儲備金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國聯通信控股之12.17%股權。於出售日期國聯通信控股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分派之前按公允價值重估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金確認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及在二零一八年實物分派(如上文附註13所述)之後，又撥回轉入累計虧損。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c)	—	548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552	2,957
其他應付款項	(a)	14,552	3,505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c)	9	24,03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8,133	22,753
應計費用(應付第三方)			
— 應計薪金		45,613	7,535
— 應計審計費		1,734	1,513
— 其他		464	1,599
		110,505	60,935

基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4,252	835
人民幣	15,195	15,777
港元	50,680	44,323
英鎊	378	—
	110,505	60,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896	2,429
31至90天	484	848
91至180天	118	5
181天至1年	1	175
超過1年	53	48
	14,552	3,505

26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209,617	47,445

該應付款項是與一名前董事李健誠先生之結餘。彼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金額214,999,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估算利息6,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9,000港元)已經解除，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4,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李先生提供之融資額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同日未動用融資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19)	(25,6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09	4,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1	—
—無形資產攤銷	27,605	6,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	(2,5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1,636)	—
—修訂租賃產生之利得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	13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6,876	10,078
—撇銷無形資產	7,952	—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04	(240)
—利息支出	4,511	54
—利息收益	(13,605)	(5,258)
—匯兌差額	(1,053)	11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貨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517)	14,93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50,840	13,976
—與出售組別子公司的結餘	—	12,715
經營產生現金	22,999	31,539

(a) 經營產生現金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賬面淨值	53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	11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99,513,000港元，有關宣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資料(續)

(c)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內之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之分析。

現金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375		460,352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按總額及不計利息	(209,617)		(47,445)	
租賃負債	(7,907)		–	
現金淨額	266,851		412,907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383,856	–	–	–	–	383,856
現金流	81,101	–	(50,000)	–	–	31,101
外匯調整	(4,605)	–	–	–	–	(4,605)
其他費用	–	–	2,555	–	–	2,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460,352	–	(47,445)	–	–	412,907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確認 (請參閱附註2.2)	–	–	–	(11,709)	–	(11,709)
	460,352	–	(47,445)	(11,709)	–	401,198
重新分類	–	(47,445)	47,445	–	–	–
現金流	24,738	(164,999)	–	5,826	–	(134,435)
收購 – 租賃	–	–	–	(1,246)	–	(1,246)
外匯調整	(715)	–	–	134	–	(581)
其他費用	–	2,827	–	(912)	–	1,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淨額	484,375	(209,617)	–	(7,907)	–	266,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物業 千港元	輸電線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	1,63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426
	1,045	2,06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及輸電線路。租期為一到五年，可以選擇續簽租賃，屆時可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但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子公司

29.1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
				直接	間接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服務；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	100%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100%	-
International Eli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實繳股本1港元	100%	-	-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法定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實繳股本2港元	-	100%	-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實繳股本為 49,354,824港元	100%	-	-
金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實繳股本為 8,000,001港元	100%	-	-
Redwood Elite Limited ⁽²⁾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戰略直投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

附註：

(1)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直接譯名。

(2) 該實體剛剛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子公司(續)

29.2 於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為持有以下投資基金的控股權益。該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	-
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	-
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	開曼群島	-	93%	-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設立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及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該等基金」)。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54,240	140,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375	460,3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125	-
總計	805,740	600,8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26	51,792
–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209,617	47,445
租賃負債	7,907	-
總計	281,250	99,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將被視為有關連。如果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關聯人士及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的最終股東

李健誠先生(附註(i))
郭景華女士(附註(i))
趙令歡先生(附註(ii))

(ii) 最終母公司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Hony Capital Group, L. P. (附註(ii))

(iii) 受最終股東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附註(i))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附註(i))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Directel Limited)(附註(i))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附註(i))
Fastary Limited (附註(i))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附註(i))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ii))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i))
Hony Gold Holdings, L.P. (附註(ii))
Hony Gold GP Limited (附註(ii))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i))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ii))
Goldstream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附註(ii))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i)	30,538	2,259
特許權收益	(ii)	-	60
物業租賃開支	(iii)	1,672	1,063
雜項開支	(iv)	-	88

附註：

- (i) 來自關聯人士之服務收益主要指提供IM服務(二零一八年：提供CRM服務及提供I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之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之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v) 本集團按互相協定之價格向一名關聯人士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支付傳輸開支。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尚未清償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應收貨款	29,038	10,492
— 合約資產	-	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516	27,4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應付貨款	-	548
— 其他應付款項	9	24,030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83	8,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373
	15,237	8,6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879
於子公司之投資	468,167	350,767
	468,485	351,646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	1,016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1,747	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68	375,478
	421,413	381,155
總資產	889,898	732,8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113,465
儲備(附註a)	554,043	555,113
總權益	667,508	668,5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	47,445
	-	47,445
流動負債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209,617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6	16,4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270	2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	37
	222,390	16,778
總負債	222,390	64,223
總權益及負債	889,898	732,80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暉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9,869	1,451,503	(2,606,259)	555,113
本年度虧損	-	-	(1,070)	(1,0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69	1,451,503	(2,607,329)	554,0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1,785	1,451,503	(2,582,049)	351,239
發行股票	328,137	-	-	328,13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40)	-	-	(540)
實物分派	(99,513)	-	-	(99,513)
本年度虧損	-	-	(24,210)	(24,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69	1,451,503	(2,606,259)	555,113

(i) 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 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80	1,334	110	-	14	72	-	1,596
趙令歡先生(附註(iii))	-	-	-	-	-	-	-	-
林曦博士(附註(v))	-	2,522	3,042	-	48	201	-	5,813
袁兵先生(附註(iv))	-	-	-	-	-	-	-	-
呂岩先生(附註(i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附註(vi))	73	-	-	-	-	-	-	73
張世明先生(附註(vi))	73	-	-	-	-	-	-	73
劉春保先生(附註(vi))	73	-	-	-	-	-	-	73
靳慶軍先生(附註(vii))	21	-	-	-	-	-	-	21
李建平先生(附註(vii))	18	-	-	-	-	-	-	18
舒華東先生(附註(vii))	18	-	-	-	-	-	-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 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附註(i))	140	1,353	147	-	-	74	-	1,714
李燕女士	80	1,335	110	-	-	72	-	1,597
黃建華先生(附註(ii))	140	752	73	-	-	41	-	1,006
李文先生(附註(ii))	80	758	-	-	-	30	-	868
趙令歡先生(附註(iii))	-	-	-	-	-	-	-	-
呂岩先生(附註(iv))	-	-	-	-	-	-	-	-
林嘸博士(附註(v))	-	-	-	-	-	-	-	-
袁兵先生(附註(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80	-	-	-	-	-	-	80
張世明先生	140	-	-	-	-	-	-	140
劉春寶先生	140	-	-	-	-	-	-	140

附註：

- (i) 李健誠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已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呂岩先生及袁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v) 林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i) 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vii) 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34 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被認為是非調整性期後事項，其相關財務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在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本集團瞭解到CRMS業務之部分正常運營已受到中國及香港實施之各種預防措施之影響。CRMS業務中之若干營運人員無法前往CRM服務中心，因為該些地點受到疫情嚴重影響，並且難以向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授權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CRM服務中心正在逐步恢復運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期後事項(續)

本集團持有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附註22)。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會波動，其影響仍在評估中。

在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8)，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二零二零年將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中，將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影響。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仍在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業績產生的影響，目前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進一步評估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並採取有關措施。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14,317	270,915	258,371	295,489	272,320
經營(虧損)/利潤	(48,183)	(28,234)	(18,605)	(37,812)	27,617
財務收益淨額	2,364	2,555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45,819)	(25,679)	(18,605)	(37,812)	27,6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67	(840)	1,951	938	677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38,852)	(26,519)	(16,654)	(36,874)	28,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	100,908	(44,168)	-	-
本年度(虧損)/利潤	(38,852)	74,389	(60,822)	(36,874)	28,294
分配為：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2,057)	(11,622)	(3,7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38,852)	76,446	(49,200)	(33,166)	28,2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5	47,379	55,085	56,071	58,459
商譽	197,833	197,833	41,459	41,459	-
無形資產	72,775	115,208	45,205	55,141	36,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125	-	-	-	24,960
長期按金	490	615	632	-	-
使用權資產	7,67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972	3,273	2,278
流動資產淨額	409,185	540,634	530,142	563,105	583,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9,064	901,669	675,495	719,049	705,629
租賃負債	7,90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2,008	18,891	2,025	2,470	3,1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56	-
前董事提供之借款	209,617	47,445	-	-	-
淨資產	792,942	835,333	673,470	716,523	702,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113,465	90,835	90,835	90,835
儲備	679,477	721,868	518,839	551,009	611,663
非控股權益	-	-	63,796	74,679	-
權益總額	792,942	853,333	673,470	716,523	702,498